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DHC6-04

修正案号: 39-0902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双水獭飞机操纵杆件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双水獭型各系列各序号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加拿大运输部 AD CF-80-03R3 (1992 年 11 月 9 日)
 - 2.德·哈维兰公司服务通告 SB.NO.6/390, 修改 A; SB.6/50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1-DHC6-04, 39-0636

为防止飞机的操纵杆件由于应力腐蚀而失效,应执行下列规定:

- 1. 不迟于1993年5月31日,拆换所有使用中的2024-T3合金材料的操纵杆。可以用带衬套的由2024-T81材料制造的操纵杆(参考服务通告SB. NO. 6/390,修改版A)替换,或是按照服务通告SB. NO. 6/502,换装由6061-T6合金材料制造的操纵杆。
- 2. 从上一次检查后,在800飞行小时或一年的时间间隔内(以先到者为准),检查所有包括由6061-T6材料制造的操纵杆。
- 3. 按服务通告SB. No. 6/502的要求,在2400飞行小时或两年的时间间隔内(以先到者为准),检查所有包括由6061-T6材料制造的操纵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12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11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彦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